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35号

## 关于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 除油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3号厂房，主要从事电机制造，年产YE3、SM系列电机40万千瓦。企业现拟在原厂址内新增一条除油线，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扩建前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四）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